

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之互动

世界遗产论坛

孝陵博物馆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世界遗产论坛 (二)

——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之互动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孝陵博物馆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第二届世界遗产论坛——“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之互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共收论文 37 篇（含“代序”）。

其中关于“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互动”的论文 12 篇、“遗产理论探讨”的论文 5 篇、“遗产保护利用”的论文 8 篇、“遗产价值内涵”的论文 11 篇。这当中既不乏世界遗产研究专家的理论成果，也包含了来自遗产工作第一线的实践心得。

本书适合于从事世界遗产研究的专家学者及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遗产论坛(二), 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之互动 /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孝陵博物馆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ISBN 7-03-018178-6

I. 世… II. ①南…②孝… III. ①名胜古迹—世界—文集②自然保护区—世界—文集 IV. ①K917-53②S759.9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7731 号

责任编辑: 孙 莉 / 责任校对: 陈玉凤

责任印制: 安春生 / 封面设计: 高海英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天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1/4

印数: 1—2 600

字数: 320 000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世界遗产论坛（二）

——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之互动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顾玉才	许慧玲	徐嵩龄
	罗宗真	杨志刚	曹兵武
主 编	王鹏善		
副主编	余金保		
编 委	贺云翱	周钰雯	范金民
	束有春	杨新华	王前华
	刘建勇	袁树文	郭立新
	向阳鸣	王 韦	王广勇

论南京作为历史名城的保护

(代序)

徐嵩龄

(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一、引言：现代城市的遗产保护

城市是人类文明发展阶梯中的历史性跃迁。自此，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在和平时期的文明发展，都是以城市为先导、为中心、为舞台进行的。

城市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总是需要与时俱进地发展的。这就是说，“现代化”是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过去如此，现在如此，未来亦是如此。此外，城市在现代化过程中，还需妥善处理两类事务：一是她与其脱胎而出的“自然”^①的关系；二是她与自身“过去”即历史的联系。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对这两种关系的处理，形成了不同的文化遗产。这样，现代城市中的遗产保护问题同样成为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过去如此，现在如此，未来亦是如此。

城市遗产保护意识，是在近代才开始形成的。它作为一种自觉的公共行为，首先表现为18世纪出现的“收藏、保存和展示可移动文物”的博物馆，进而发展到19世纪中后期出现的对古迹、古建筑、古遗址的保护。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联合国推动下，遗产保护成为一项世界联合行动。并且，保护对象由“文化遗产”扩展到“自然遗产”，由“物质型遗产”扩展到“非物质遗产”。

城市现代化与其遗产保护的关系，呈现出两大特点。其一，城市品位愈高，则愈重视遗产；其二，城市的经济社会愈是发展，则愈重视遗产。这说明，遗产保护对城市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遗产保护对现代城市的意义，首先表现在文化和社会层面，其次是经济乃至政治层面。遗产不仅表征着一个城市的文化身份、文化个性，而且凝聚着这个城市的历史沿革、文化传统、精神和价值取向。遗产的历史久远，说明这个

^① 这里所说的“自然”，既包括“天然”，又包括“人工化的自然”。

城市文明的资格古老;遗产的类型多样,说明这个城市文明进程的色彩斑斓;遗产的内容和格调独特,说明这个城市的与众不同的创造智慧。这些不仅是这一城市的社会凝聚剂和稳定剂,而且是这一城市在与其他城市比较,在与他们进行文化、经济和政治竞争中的品牌和资本。

在城市现代化进程中,保护遗产从来都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它需要城市管理者的知识、价值观以及对城市发展的洞察力。首要的问题是保什么。对此,以下四个原则应当是基础性的,绝对必要的。

第一,遗产价值原则。一项遗产的价值应当从城市的历史与未来发展的结合上加以认识。切忌将遗产按“正面”与“负面”分类,或按“先进”与“落后”分类。事实是,历史上曾经表现为负面意义的事物,当它成为今天的遗产,会具有正面意义;历史上曾经表现为落后的事物,当它成为今天的遗产,会给人们对进步的艰巨性和超越的条件等方面的认识以丰富的启示。

第二,遗产多样性原则。这一多样性大至遗产所依恃的文化的多样性,小至遗产类型、形态和内容的多样性。多样性是决定遗产资源的量和质的基础。无视多样性,对遗产保护来说无异于釜底抽薪。

第三,遗产独特性原则。独特性同样有着丰富的内涵。它可以表现为物质层面的独特,也可以表现为价值和功能层面的独特;可以表现为与其他城市比较时的独特,也可以表现为在自身历史进程中比较时的独特。独特性是对遗产资源保护进行选择的重要标准。

第四,遗产整体性原则。遗产在其原初状态时,大多是作为一个整体或系统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它的价值能完整地体现在整体价值之中。因此,对遗产的保护仍应尽可能将它作为一个整体的一部分。须知,遗产作为孤零零单体的价值,会远远低于它作为一个整体的一部分的价值,如同一颗珍珠的价值会远远低于它作为王冠珍珠时的价值。

二、南京的文化遗产定位

怎样给南京在中国文化遗产事业中定位呢?

她是我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她是历史名城中的古都型名城;她是在古都型名城中具有民国时期历史原整性(Integrity^①)的历史都城。

南京历史之古,其文明可追溯到距今30万年前的汤山猿人。

南京作为一个古都,既有“钟山龙盘、石城虎踞”的帝都形胜,又有星

① 国际遗产界将“Integrity”解释为“未受干扰的原初状态”,即“原初的完整”,故译为“原整性”。

罗棋布的吴、六朝、南唐、明、民国的遗址,其中最突出者是已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明孝陵。它们反映了历史上南京作为都城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态的不同侧面。此外,南京还有一份中国历史古都中独有的遗产,即反映“郑和下西洋”的历史遗产,如南京宝船遗址。如果说丝绸之路是联系中国与中亚、南亚、西亚、北非、南欧的文化遗产的国际纽带,那么郑和下西洋则是联系中国与东南亚、南亚、阿拉伯半岛、东非的文化遗产的国际纽带。南京是这一纽带之首。

南京还是一个具有相当的历史原整性的古都。古都的这种“历史原整性”包括以下内容:①历史上作为国家机器的建筑群的原整性;②都城格局和风貌的原整性;③公共设施遗址(学校、医院、文化场所、纪念性建筑等)的原整性;④古民居及古街区的原整性。中国历史古都中,只有北京和南京具备这一特质。北京的“历史原整性”体现于其作为清代都城,南京则在于其作为民国首都。她们是中国历史都城中较为具有历史原整性的北南双璧。

南京民国时代遗产的历史原整性的价值和意义在于:

(1) 南京民国时代的国家机器建筑与清代的北京相比,反映了中国挣脱漫长的封建社会锁链的伟大历史变迁,反映了中国的政治意识形态和制度由“皇权至上”向“崇尚民权”的过渡;

(2) 南京民国时代的城市规划和市政建设,反映着随政治体制改变而来的对西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吸纳及其与中国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融合。这体现于当时的土地利用、城市格局、市政建筑,街区设计,行道树引入,中山陵营造,等等。它们典型地体现了那一时代中国的最高水平。

(3) 民国时代的南京对丰厚的历史遗产的处理,基本没有狭隘的政治动机和唯利的经济动机,而是将这些遗产吸纳和融入那时新的城市规划和市政建设中,使之成为民国都城文化的有机部分。

三、南京的遗产保护策略

面对上述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南京的保护策略应着眼于以下四个方面:

(1) 继续坚持对各处历史遗址的原真性(Authenticity)保护,包括遗址维护、修复乃至必要的重建(如明城墙的某些损毁段)。并且,在市政工程与重大遗址保护发生矛盾时(如南京地铁站设置与明故宫遗址),前者应坚决为后者让步。

(2) 强化对民国时代遗产的规划与保护。应考察引入和实施“历史中心

区”(Historic Centre)概念的可行性。“历史中心区”是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的一种文化遗产类型。在现代社会,将整个古都作为遗产保护既不现实,也无必要。而将其中的能够典型并完整地表现其历史文化价值的某一区域进行保护,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充分可行的。这一区域就是“历史中心区”。国际上相当多的历史名城均是以历史中心区的方式成为“世界遗产城市”的。因此,以“历史中心区”方式保护民国遗产的历史原整性,应是南京的当务之急。

(3)以“历史中心区”和其他文化遗产为基点,重新审视南京城市规划。规划应:①突现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氛围;②寻找城市发展的新的空间和城市建筑文化的新的表达方式;③为南京的遗产旅游创造更有历史文化内涵和逻辑的、更为便捷的交通条件。

(4)以郑和下西洋为纽带,沿郑和航海途径,寻找相关的海外遗产,由此建立南京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遗产联系,进而发展为文化联系、社会联系以及经济联系。

在上述四项策略中,第(1)项是既成的,第(2)项具有紧迫性和优先性,第(3)项需要时时关注,第(4)项应相机择时而行。

四、南京的遗产保护前景

什么是南京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景呢?

应当说,南京的民国遗产具备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第(2)、(3)、(4)项标准的基本要素。它与北京的对照,最能物质地生动说明辛亥革命这一历史事件对中国政治、社会和文化的跃进性影响,说明历史上中国由封建时代进入民国时代,南北都城规划和建设的不同文化特质。从这一意义上看,她们均具有作为世界遗产的“突出的普世价值”(Outstanding and Universal Value)。

在北京,最具“古都历史原整性”的“历史中心区”应是城市中轴线上包括故宫在内的区段。由于作为清代国家机器的故宫已以“明清皇宫”(Imperial Palac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身份成为世界文化遗产,故宫周围如景山、北海和中南海等,将来最有可能以“明清皇宫和御苑”作为故宫的扩展部分进入世界遗产。这样,撇开以故宫为中心的明清皇家建筑,北京的“历史中心区”以其“古都历史原整性”申报世界遗产城市的条件会大为削弱。与此相比,南京的“民国历史中心区”因其“古都历史原整性”未受分割而更具价值,从而有更好的以“古都”身份申报世界遗产城市的条件。然而,北京和南京在过去几十年中都曾因现代化建设而使其“历史原整性”受到不

同程度的削弱。这一教训务必不能再犯。

以申报世界遗产作为保护目标并不恰当。我国申报世界遗产与欧洲国家的最显著差距，一是文化价值认知，二是申报成本。在我国，径直以申报世界遗产为目标，急功近利，往往不仅导致过高的申报成本，而且未必能申报成功，也未必能保护好遗产。对南京来说，更恰当的做法应是以世界遗产标准作为保护目标，进行持久不懈的、精益求精的努力。当遗产保护是致力于对南京文化、社会和经济的贡献，致力于对祖国、对民族的文化和政治贡献时，南京的保护工作将会从容而高效。

目 录

论南京作为历史名城的保护(代序)	徐嵩龄 (i)
------------------	---------

“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互动”篇

文化遗产:概念发展与社会进步	曹兵武 (1)
“遗产”的概念系统及遗产与城市互动的若干问题	杨志刚 (8)
山岳型世界遗产地与其依托城市的竞合关系分析——武陵源案例研究	张朝枝 (14)
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的互动	董 峰 (19)
天坛祭坛风貌的保护与周边环境的治理	张晶晶 (24)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刘建勇 卢继文 (28)
论苏州世界文化遗产地周边历史街区环境风貌的整体性保护	徐苏君 (31)
世界文化遗产与城市魅力——浅谈世界文化遗产对现代城市的影响力	李 斌 (36)
世界文化遗产与城市经济因素	邢启坤 (40)
发挥世界遗产作用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袁树文 李 寅 (45)
南京的世界文化遗产底蕴和城市建设展望	罗宗真 (49)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现代化城市的金字名片——以南京云锦木机妆花手工织造 工艺为例	王宝林 (56)

“遗产理论探讨”篇

文化遗产科学初论	贺云翱 (62)
全球化、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	郭立新 (74)
加强我国世界遗产法制化建设	束有春 李 燕 (82)
浅议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陈 琳 毛周林 (87)
关于遗产地博物馆塑造其世界遗产综合形象的思考	王 丽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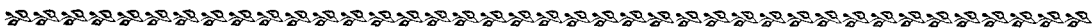
“遗产保护利用”篇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打造文物旅游精品	周晓梅 韩 利 (95)
品牌形象塑造对世界文化遗产颐和园的保护——浅谈颐和园标志形象设计的 价值体系及其特征	赵丹革 高大伟 缪祥流 (100)
明孝陵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	周钰雯 向阳鸣 (106)
浅谈世界文化遗产——清昭陵的保护与利用	徐 卉 (111)
以浓厚的文化氛围 打造清昭陵文化品牌	徐 卉 张艳玲 (116)
加强文物保护 合理开发利用	张志宏 闫海增 (119)

南京明城墙最新科学测绘与调查	杨新华	杨国庆 (126)
南京明城墙抢险维修报告	杨新华	衣志强 (133)

“遗产价值内涵”篇

凤阳明皇陵陵寝制度研究	邱金强	孙祥宽 (144)
明历代鲁王墓葬综述	韩善琪	郑建芳 (148)
朱元璋察访南京城	范金民	(159)
明孝陵文化的历史底蕴——从明成祖朱棣生母之谜谈起	张海英	(165)
活在现实南京的大明历史	胡阿祥	(170)
明清两朝对孝陵的管理与保护	向阳鸣	(178)
世界文化遗产明孝陵政治资源价值的历史变迁	王广勇	周钰雯 (184)
明十三陵的建筑艺术成就	胡汉生	(189)
篆刻瑰宝 艺苑奇葩——浅述明二世潞王朱常淂的篆刻成就	王明宏	苏东鹏 (192)
清福陵人文景观资源调查及刍议	江涛	满虹 (199)
南京城墙迷雾探析	黄慧英	(203)
“第二届世界遗产论坛——世界遗产与城市发展之互动”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209)
后 记		(216)



文化遗产：概念发展与社会进步

曹兵武

（中国文物报社）

按：刚刚过完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又传来殷墟入选世界遗产的最新消息。世界遗产热、各地轰轰烈烈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全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情给我们这些业内人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欣喜地看到文化遗产事业正在由专家关注和部门行为变为全社会共同的事业。文化遗产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具有密切的联系，需要理论和概念的不断完善和推动。在一个古老的文明古国进行现代化建设，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文化遗产事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辨析概念，回顾历史，可以让我们更好地积蓄力量和把握未来。

一、古玩、文物、遗产：文化理念的不断进步

人类从很早的时候起就产生了对前代遗存的景仰和珍惜之情。伊拉克西帕尔遗址出土的一块大约公元前2500年以前的巴比伦时期泥版文书记载了古巴比伦最后一位国王那波尼德（Nabonidus）亲自在供奉太阳神的沙马什神庙基址上发掘、寻找古代的遗物，试图了解到底是谁建造了这个庙堂。这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考古行为。那波尼德的女儿南娜（Ennigaldi-Nanna）收集了大量的古物，并把它们展出在乌尔（Ur）城中当时的巴比伦王国的一个博物

馆里，这个博物馆乃是目前所知的最早的博物馆。古希腊的历史学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 c. 460 - 395BC）曾经记载过希腊人发掘爱琴海中德罗斯岛（Delos）上一个古代遗址并试图用当时的世界观来解释它们的情况。希腊和罗马时代的学者与皇帝曾经尝试比较系统地搜集古代的文物，进行带有研究和教育性质的展示。今天英文中的“博物馆”（museum）一词就源自当时学者收集和存放古代器物、建于亚历山大城的缪斯堂（musee）的音转。

在古代中国，统治阶级和历史学家也试图用古代的遗物和城市的废墟来构筑自己祖先的生活，其中最著名和最有代表性的是九鼎的传说：有德而首得天下的大禹用各地贡金铸造了代表天下九州的金鼎；夏朝衰亡了，鼎被商人所得；商人衰亡了，鼎被周人所得。这里九鼎的传承显然已被视为天下即王权的合法性的传承了。据《左传》记载，当东周王室衰微时，楚王曾遣使向周王问九鼎的轻重，结果受到了王孙满的讥评。楚王觊觎天下的意图在此是再明显不过了。考古学家张光直先生指出，在古代的中国，“那些改朝换代的人的第一件事是确实地拿到艺术珍品、祭品和王室宝器”。

中国考古中发现这样的例子甚至更早，龙山时代的墓葬就曾经出土过仰韶文

化的遗物,据专家研究殷墟的妇好墓中就出有一些比当时早 2000 年左右的遥远的东北地区红山文化的玉器,西周晚期的虢国贵族墓葬中也出土了殷商时代的精美玉器。正像中国商周时代一句经常出现的著名的青铜铭文所说,对前朝的美好器物,古人显然已经有了“子子孙孙永保用”的意思。

但是,这一“宝物”的传统并不能和今天的文物保护同等而语,充其量只能被视为一种古董意识,这些古代遗存只能被称为是古董或者古玩。在统治者的手中,这些东西是赋予其政权合法性的某种依据;在文人商贾的手中,是一种寄情托宝的珍玩。他们偏爱并保护的并不是全部的古代遗存,每当改朝换代之际,胜利者除了留下那些可以为其所用的古董之后,对于被征服者的文化遗产则往往采取犁庭扫穴、夷其宗庙、毁其根基的野蛮政策,使其“子孙为下夷之民”,“上不象天,下不仪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顺时,不共神祇”(《国语·周语下》),从而使战败者失去文化根基,永无复辟之日。

在中国传统文化发展最为精熟的宋代,在对古玩的珍赏、把玩的基础上产生了一门学问——金石学,也主要只是对古玩的比较系统的分类、著录并附带有一些考证和研究。

文物概念的产生是近代科学兴起与发展的结果。诞生于近代西方的考古学,尝试用科学发掘和断代的办法获取古代遗存,并将那些古代的砖瓦与碎石、垃圾与珍宝都变成了科学地复原人类历史和文化的工具,这些古代的遗存也有了“文物”这一具有全新内涵和意义的词汇。观念与社会的进步,又衍生出对文物进行科学保护与展示传播等公益性工作。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中,谢辰生

先生对文物的定义是:“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受国家保护的文物范围包括:(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并特别强调,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文物概念的诞生无疑是人类认识上的一次巨大的飞跃。文物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核心是科学,并进而从学术研究延伸出对文物的展示与保护等。与文物有关的调查、发掘、记录、保护、展示、传播等,形成了庞大的文博考古行业,积累起一批专门从事这些工作的专家、法律与行规等。

但是,文物阶段的古代遗存及其相关工作主要仍然是局限于专家和部门范畴之内。文物在本质上和全人类有关,在科学民主的时代,尤其是进入知识经济时代后,文物的概念需要普及化,对文物及其中蕴含的信息、价值的发掘、研究、保护和传播需要更广泛的社会和公众参与。文化遗产的概念应运而生。

与文物相比,文化遗产概念的范围在扩展,可以被作为文化遗产的对象比文物更加普遍,不仅是人类过去遗留的物质性遗存被视为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一切与人类发展过程有关的工艺、技术、知识、礼仪、风俗习惯等也被视为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人们对文化遗产的内容、其所包含的信息、价值等的认识在提高,从而使

这一概念所荷载的文化与社会等意义更加普遍也更加深刻,和当今社会的关联程度更加密切,遗产已被视为社会持续发展的宝贵的战略资源,与其有关的知识、信息的传播讨论以及对其保护利用的社会参与也更加普遍。

古玩—文物—遗产概念的发展逻辑不仅是人类历史从古代经近代向现代发展的一个具体体现,而且和人类认识由宗教向科学民主进步的过程具有内在的联系。概念的递进不仅表示人类认识和处理自己历史的文化包容性在扩大,同时其态度和方法也更加科学和理性。

2006年6月10日,我们刚刚过完了主题为“保护文化遗产,守望精神家园”的中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这个节日是一次文化遗产相关知识与理念的大普及和一次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大参与。这一活动必将开启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的一个新时代。

二、世界遗产概念与世界遗产保护运动

除了上述的观念进步与历史过程,近年我们还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国人对世界遗产事业的空前关注和参与。其实不仅中国是这样,世界遗产概念的提出和由《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引发的世界性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申报、分享和保护运动也是人类文化发展史的一个奇观。

世界遗产的概念源自欧洲,其所表述的一个核心的价值是:宝贵的古代遗产既是民族的、地方的,也是人类共同拥有的。从世界范围看,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期,国际社会逐步接纳了一系列的与保护文化遗产有关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宪章。其中1972年获得通过的《保护世

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是联合国组织中迄今最为成功的一个国际公约。可以说这个公约及其背后蕴含的一系列概念和运作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而又影响深远的世界遗产保护运动。

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许多古老的城镇和一些重要的文化遗址惨遭蹂躏甚至消失。二战以后,人类的遗产还不断受到日益城市化、贫困、自然灾害和环境污染等威胁;迅速发展的旅游业在许多地方使人类相互了解的美好愿望变成了一场纪念物和遗产地的梦魇。事实证明,对文化遗产的最大威胁来自世界上许多人对遗产的无知和忽视。

针对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文化遗产所遭受到的破坏,一战后成立的国际联盟(即联合国的前身)已开始寻求保护文化遗产的有效方法。国际联盟呼吁,世界各国要互相尊重彼此的遗产,合作保护遗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成立,为拯救具有特殊意义的遗产,该组织发起了几场运动,起草了新的国际公约及保护人类遗产的一些具体细则,遗产保护工作随之加快。公约之一就是专门针对战时文化遗产保护的《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也称作《1954年海牙公约》)。

1959年,埃及和苏丹联合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一份紧急报告,请求帮助保护因修建阿斯旺水坝而即将被水库淹没的努比亚的古遗址和有关的文物。这一事件是世界遗产历史上一个重大的导火索,因为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54年成立以来收到的第一个这样的请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时任总干事意大利人比拖里诺·韦罗内塞(Vittorino Veronese, 1958-1961)号召各国政府、组织、公共和私立的基金会及一切有美好愿望的人共同行动起来,为保护努比亚遗址提供技术和财政的支持。

呼吁得到各界的热烈响应,保护行动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仅1960年在两处古埃及神庙的搬迁中,就募集到国际援助资金4000万美元。在历时20年的努比亚运动中,共有22座纪念碑和建筑群被重新移建。

这是一系列世界性的文化遗产保护与抢救运动中最早和最大规模的一次。此后人们还开展了巴基斯坦的Moenjodaro、摩洛哥的Fez、尼泊尔的Kathmandu、印度尼西亚的Borobudur和希腊的Acropolis等著名古迹的国际性文化遗产援助保护运动。

各地不断有面临各种威胁的文化遗产需要保护,幻想一呼百应的国际援助是不切实际的。但是人类共同的遗产这种观念提供了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种新的巨大动力,它启示人们深思,文化遗产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它是人类共同的遗产,其存亡需要人类共同面对。在此之前,人们普遍认为一个国家境界之内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完全是该国自己的国内事务。在战争的废墟中,在灾害和其他的考验面前,面对历史及其遗产,人类开始觉醒,一种由共同的历史导致的人类情感与理性认同的一体化运动开启了,它成为地球村时代人类文化觉醒的先兆。

然而,情感和觉悟并不能解决根本性的问题,对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拯救需要法律和体制的建构。经过一些有识之士的推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于在1972年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希望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保护提供一种制度性的安排和具体的法规性的指导。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是基于这样的共识性前提,即:地球上的某些地方具有普遍性的杰出价值,这应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并在不损害各国立法规定的所有权的同时,《公约》的缔约国承认保护世界遗

产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世界遗产保护包括保护杰出的、具有普遍价值的不动产,从印度的泰姬陵、马里的延巴克图古城,到自然奇观如澳大利亚的大堡礁,2005年时已有800多处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它们的保护要依靠国家间的通力合作。

公约一出台就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推动作用,并逐步开启了一场上自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下到具体的地方和普通老百姓的广泛参与、影响深远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参与运动。

该公约不仅继承了两次大战之间逐步形成的人类共同的遗产这一核心的价值理念,而且及时地吸收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日益兴盛的环保主义思想,将自然的馈赠同样视为人类的遗产,把保护自然和文化联系在一起,认为自然和文化是互补的,不同民族的文化特点是在他们所生活的环境中历史地形成的,并且,最美丽的建筑纪念物和遗址往往和它们所处的环境密不可分。公约提出了一个世界遗产名录制度。具有普遍而突出价值的遗产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讨论通过,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名录中的遗产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为了保障公约目标的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6年成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委员会是政府间组织,由21个成员国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录入《世界遗产名录》,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委员会内由7名成员构成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筹划委员会的工作。世界遗产委员会承担四项主要任务:

(1) 在挑选录入《世界遗产名录》的

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时，负责对世界遗产的定义进行解释。在完成这项任务时，该委员会得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的帮助；这两个组织仔细审查各缔约国对世界遗产的提名，并针对每一项提名写出评估报告。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也对该委员会提出建议（例如文化遗产方面的培训和文物保护技术的建议）。

（2）审查世界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当遗产得不到恰当的处理和保护时，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特别性保护措施。

（3）经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该委员会作出决定把濒危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4）管理世界遗产基金。对为保护遗产而申请援助的国家给予技术和财力援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专门设立了世界遗产中心，作为《公约》的常设秘书处，又称为“公约执行秘书处”。该中心协助缔约国具体执行《世界遗产公约》，对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建议，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教科文组织为一些特殊遗产地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如柬埔寨的古高棉首都吴哥和摩洛哥的非斯城。目前一项新的遗产保护动议正在阿富汗酝酿，该国是世界上文化遗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这些遗产在近年的战争中受到严重的摧残。

公约得以成功的原因是多方面，主要有：突破了诸如武装冲突等特殊情况下的遗产保护；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决策与专业机构——世界遗产委员会及世界遗产基金、世界遗产中心；更重要的是提供了一个遗产价值、目标、理论与行动方案的对话平台，推动遗产概念与理念不断发展和

完善。总之，公约集中体现了理念的先进性、概念的科学与民主与开放，以及一系列科学的保障与推动措施。

公约将文化和自然关联本身就是一个创造，文化的和自然的，共同体现了人类生活与创造的多样性，公约之后更是有一系列和人类认识、可持续发展关联的相关概念出台，为公约及其理念的普及提供了持久的活力。

一年一度的公约讨论入选名录的过程就是一个历史与现在及不同文化、价值观念的对话过程。从最初代表欧洲中心主义的欧洲标准的古典时代的文物古迹、基督教堂等占有绝对优势、战争纪念物的泛滥，到概念不断扩大，对殖民地、第三世界遗产的逐渐关注，使得名录的结构在不断增加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更加体现人类文化与自然多样性的代表性和均衡性。

1992 年是世界遗产概念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年份。这一年，在美国圣菲召开的第 16 届世界遗产大会提出了文化景观概念，人类和自然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关系在世界遗产中得到具体的体现，中国的庐山即于 1996 年被作为文化景观列入名录。这一年，在日本奈良讨论了东方遗产的原真性问题。那些历代不断予以维修、更换部分老朽的土木材料的东方建筑与古迹的历史价值受到了应有的尊重，大批东方文明的代表性遗产陆续入选名录。

1994 年，教科文组织又根据上述情况，基于对遗产的整体性与真实性、代表性与平衡性等的系统考虑修订公约中的人选标准，并通过《凯恩斯决议》（2000）、《苏州决议》（2004）等程序确保入选名录的平衡性，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入选份额。

如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已经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旗舰项

目,迄今共有 180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是目前加入缔约国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截至 2005 年 7 月,全世界共有 812 处世界遗产分布在 137 个国家。这个项目也使教科文组织成为联合国旗下最活跃的国际性组织之一。以世界遗产概念、公约和运动为核心,近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遗产概念和保护范围仍然在不断地扩张着,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89 年提出了《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在 1997 年建立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机构认证体系,2003 年又发展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等。

三、当代文化建设与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

信息化、全球化、都市化是塑造当代文化最主要的三种力量。

那么,当代文化有什么特点?前两化及其影响毋庸多言,日益进步的交通通信、大众传播,日益频繁的国际经贸与文化交往,特别是大众旅游等,开启了一个人类经济一体化和文化交流融合的新时代,这的确是过去拾遗补缺性的商品交易和少数的旅行家、学者向自己的民族和文化介绍异邦风情无法比拟的跨文化交往,更重要的是现代科学的考古学复活了许多已经消失的伟大文明和文化,人类学在科学而整体地探索和展示不同民族的文化,而到今天普通的老百姓也能够通过种种方式对其他不同的文化感同身受——现代文明的特点之一是人类拥有了一种“时空收缩”的技术,让自己进入了一个具有整体性的文化交往与文化见面时代,进入了一个地球村的时代。

需要费些唇舌的是“都市化”。今天

的都市化不同于以往人类历史上的其他聚落形态,它开辟了一种全新的文化与生活方式。中外最早的农业聚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大约 10000 年前,城市的诞生与发展在早期文明先进的地区已至少有 5000 年以上的历史,但是今天我们所说的都市化和原来作为地区或者国家的经济中心、政治中心、军事中心一类的城市是不一样的。今天的都市化已经不仅仅是一种生产或者社会的功能中心,而主要是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的熔炉,并已影响到人类中的绝大多数。人类历史的进步往往具有向前兼容的特性,正如工业时代的人们仍然需要农业生产的粮食一样,今天的都市中仍然会延续着以前城市的经济和政治等功能,但是我们可以看到经济与政治资源之外的人才、知识、信息、思想等快速向城市集中,不同城市功能的定位更加复杂化也更加国际化(全球化),城市内部与城市之间的社会组织与关联方式也突破传统聚落的科层制度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而使城市生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就文化遗产方面来说,以博物馆这种新兴的文化机构为代表,人类的艺术与遗产精华也在快速向都市集中,甚至近来大家空前关心的无形文化遗产也在向都市集中——传统艺人、古老的手工业、表演等等,只有复杂多样的都市中才能包纳如此之多的文化多样性。就不可移动遗产来说,现代城市往往在古代也就是最适宜人类发展的地区,大遗址、古代城市也都集中在这里,现在的大都市往往不是矗立在古代城市的废墟上,就是古代城市的有机更新和发展。

总之,信息化、全球化和都市化使人类文化的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形态,今天的都市化的城市正在变成传承传统并创新未来的文化熔炉。因此,就文化遗产